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終止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之公告，及2018年6月13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正籌劃收購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800）下屬江蘇中能矽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51%的股權（「**交易**」），交易方式初步確定為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根據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6月6日上午開市起停牌不超過一個月。停牌期滿1個月後，根據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進展，本公司於2018年7月5日披露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A股股份繼續停牌暨進展公告”，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開市起繼續停牌。停牌期間，本公司每五個交易日發佈了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進展情況。現經本公司審慎研究決定終止本次資產重組，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基本情況

（一）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背景及原因

當前，傳統能源佔比不斷下降，低碳能源發展加速的國家能源戰略目標十分明確，上海電氣所處能源行業面臨轉型壓力。在能源行業深刻轉型的背景下，本公司轉型太陽能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是上海電氣謀求產業新舊動能轉換，實現發展的良好選擇。

因此，本公司擬通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江蘇中能51%股權，完善本公司產業佈局，進一步從傳統能源轉型進入新能源。本次交易將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為未來長期穩健發展建立保障，實現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最大化。

（二）標的資產的具體情況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初步確定為江蘇中能51%股權。江蘇中能的主營業務為光伏上游**矽**料，**矽**片的生產和銷售。

（三）交易對手方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主要交易對方為**保利協鑫能源**，類型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確定為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五）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相關協議簽署情況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能源簽訂了“關於江蘇中能**矽**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事宜的框架協議”。~~停牌期間，本公司積極與各交易對方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進行溝通，對交易方案，標的資產涉及的相關事項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處於進一步協商，溝通階段。目前，本公司尚未與交易對方簽訂新的重組框架或意向協議。~~

二、本公司在停牌期間做的工作

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8年6月6日開市起停牌。停牌期間，本公司組織了相關中介機構對交易對手方企業進行初步盡職調查。

（一）推進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做的工作

A股停牌期間，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與交易對方就本次重組方案涉及到相關問題積極研究，論證，溝通，協商，就交易方案，盡職調查的進程等關鍵事項反復反復商談和討論，~~尚未簽訂新的重組框架協議或意向協議。~~

同時，本公司認真做好保密工作，嚴格控制內幕知情人範圍，在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股價未產生異常波動。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相關公告中對本次交易存在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進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義務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發佈了“關於籌劃重大事項公告”，公司擬收購江蘇中能51%股權，構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6月6日開市起停牌。

2018年7月5日，本公司發佈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A股股份繼續停牌暨進展公告”，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7月6日上午開市起繼續停牌。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發佈了“海外監管公告”。

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分別發佈了“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進展公告”。

三、終止籌劃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原因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自啟動以來，本公司及相關各方積極推動本次重組的相關工作，與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有關各方進行積極磋商，對本次交易事項進行了多輪談判。~~鑑鑒於標的公司規模體量巨大，標的公司涉及本次交易的資產邊界尚未最終確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較為複雜，難以在較短的時間內交易雙方至今對相關合作條款和交易方案未達成完全一致意見。因此，交易雙方認為目前繼續推進本~~

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時機和條件不夠成熟，交易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關於江蘇中能矽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收購事宜的框架協議”。為保護本公司和廣大投資者利益，經審慎研究，本公司決定終止籌劃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項。

四、本次交易終止對公司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整體經營狀況正常，本次重組事項的終止，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不利影響。在未來的經營中，本公司不會改變既定的發展戰略，將持續完善產業佈局，不斷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回報投資者。

五、承諾

本公司承諾：在披露本次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及本公司A股復牌公告之日起的1個月內，不再籌劃重大資產重組事項。**[請公司確認]**

六、A股股票復牌安排

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在2018年8月6日召開投資者說明會，並在披露投資者說明會召開情況公告的同時申請本公司A股股票復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次停牌給廣大投資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並對廣大投資者長期以來對公司的關注和支持表示感謝。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相關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的信息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